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重大资产重组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为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樟树市云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13号）核准并实施完毕。

公司于近日收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浙商证券作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曾指定陈亮先生和郑麒先生担任该项目主办人。由于工作变动，陈亮先生和郑麒先生不再负责该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浙商证券委派洪涛先生、梅磊女士接替相应的持续督导工作，以继续履行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职责。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日